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青瓷游戏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ngci Games Inc.**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3)

**(1) 重續與吉比特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廈門軟件園二期望海路33號5樓(郵編36100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cplay.com](http://www.qcplay.com))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2月1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11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比特於2021年11月18日訂立的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比特於2023年10月17日訂立的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廈門軟件園二期望海路33號5樓(郵編361008)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採納其項下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吉比特」	指	廈門吉比特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444)，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吉比特集團」	指	吉比特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坤磐」	指	香港坤磐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吉比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交易及其項下擬議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吉比特集團及於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的所有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PG」	指	角色扮演類遊戲，一款玩家於不斷演變的幻想或虛擬世界中扮演人物角色，玩家彼此進行互動及控制角色動作的遊戲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Qingci Games Inc.**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3)

執行董事：  
楊煦先生(主席)  
黃智強先生  
劉斯銘先生  
曾祥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袁淵先生  
方煒瑾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廈門軟件園二期  
望海路4號5樓  
郵編36100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重續與吉比特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吉比特集團訂立的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條款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 1.1 與吉比特的遊戲合作

##### 交易背景

於2023年10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比特訂立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繼續(i)授權本集團在指定地區按獨家基準於本公司的平台發行及運營(按開支計算)吉比特集團的遊戲；及(ii)向吉比特集團授權本集團的遊戲在指定地區按獨家基準於吉比特的平台發行及運營(按收益計算)，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及吉比特集團亦同意(i)繼續參與已授權另一方獨家發行及運營的遊戲在指定地區的營銷，及(ii)共同推廣及開發遊戲，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及吉比特集團須向對方(視情況而定)支付費用。合作的準確範圍、費用的計算及合作的其他詳情須由相關方另行協定。

##### 費用安排

本集團或吉比特集團(視情況而定)就於另一方的平台發行及運營本集團或吉比特集團的遊戲應付的費用將按以下一個或多個基準計算：

- 固定分銷費用及／或授權費用(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計及於某一時期內在指定地區於另一方的平台獨家發行及運營)；
- 訂約方的收益／利潤分成(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採用流水(經扣除支付及分銷渠道的佣金、營銷推廣開支及其他開支(視情況而定))的規定百分比，該規定百分比符合市場慣例)；
- 訂約方的預付收益／利潤分成(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作為收益／利潤分成付款的保證，該保證將根據上文所載收益／利潤分成基準由應付款項扣除)；
- 遊戲表現獎金(乃經訂約方約定，在遊戲流水超過一定金額的情況下應付本集團或吉比特集團(視情況而定)的酌情獎勵費)；及／或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或吉比特集團使用若干知識產權進行遊戲合作推廣(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約定，並經參考市場上相關知識產權的現行費用結構及定價條款，該現行費用結構及定價條款與本集團或吉比特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有關獨家發行及運營遊戲的授權的現行費用結構及定價條款相當)。

### 過往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已付吉比特集團的費用及吉比特集團已付本集團的費用的總金額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所產生的 費用(按開支計算)	— <sup>(1)</sup>	— <sup>(1)</sup>	— <sup>(1)</sup>
吉比特集團應付本集團所產生的 費用(按收益計算)	35,374	25,367	11,317

附註：

- (1)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一直在為於相關年度推出本集團自吉比特集團獲授權的遊戲做準備，因此本集團並無產生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任何費用。

###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根據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費用及吉比特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費用 (按開支計算)	6,000	22,000	15,000
吉比特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費用 (按收益計算)	26,820	24,138	21,724



---

## 董事會函件

---

於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在公平討論後考慮本集團與吉比特集團之間的過往金額及未來業務發展。特別是，1)於釐定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經計及當前市場狀況及有關遊戲項目的預計表現後，董事認為，遊戲《超喵星計劃》的收益預計將於2024年預期上線後增加；及2)於釐定吉比特集團應付本集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兩款合作遊戲(即《最強蝸牛》及《不思議迷宮》)均已進入成熟階段。因此，預計於2024年至2026年期間，兩款遊戲產生的收益將逐漸減少。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固定分銷費用及／或授權費用、收益／利潤分成、預付收益／利潤分成、遊戲表現獎金及若干知識產權使用權及吉比特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有關費用及使用權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價及／或業內類似合作的費用範圍並計及多個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作的性質、人氣、相關遊戲的質量及商業潛力以及委聘期)後釐定。為確保本集團將支付的費用為現行市場價格並按與獨立第三方的商業條款相當且對本集團有利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將評估預期由吉比特集團運營的平台產生的潛在用戶流量及流水，並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取有關獨家發行及運營遊戲的授權的費用報價(如有)，同時參考不少於三家與本集團從事同一行業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所發佈的相關市場數據，以及市場上可資比較知識產權的現行費用結構及定價條款(如適用)。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取費用報價，同時參考不少於三家與本集團從事同一行業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所發佈的相關市場數據，以確保自吉比特集團收取的費用為現行市價及按不遜於本集團所獲提供者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吉比特於中國開發、發行並運營大量網絡遊戲。本集團一般發行及運營自主開發的遊戲，惟本集團亦有(i)委聘第三方發行商發行及運營本集團自主開發的遊戲；及(ii)自第三方開發商取得授權以發行及運營彼等所擁有的遊戲的商業自由以將其收益最大化。預期本集團及吉比特集團可利用對方於產品及平台以及玩家池的競爭優勢改善雙方所擁有的遊戲的人氣、增加平台用戶數量及利用雙方的遊戲發行及運營能力。

有關董事對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意見，請參閱下文「1.2與吉比特的營銷推廣合作—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 1.2 與吉比特的營銷推廣合作

#### 交易背景

根據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及吉比特集團同意就於自有平台營銷推廣另一方所擁有的遊戲合作。

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性質及期限：吉比特集團將在吉比特集團運營的平台上就本集團的遊戲向本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推廣及廣告；同時，本集團將在本集團運營的平台上就吉比特集團的遊戲向吉比特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推廣及廣告，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費用安排及結算：協定費用安排的詳情載於下文。結算方式將在單獨的相關訂單中協定。

#### 費用安排

視乎合作的方式，本集團及吉比特集團將以以下符合市場慣例的方法向另一方支付營銷推廣費用，以換取營銷推廣服務：

- 每次完成行動成本：按首次造訪另一方指定平台所推廣訂約方遊戲時的該等新激活用戶數量付款；
- 按點擊付費：按網絡用戶點擊另一方所設定相關遊戲內推廣頁面或超鏈接的每次點擊價格及點擊數量付款；
- 按銷售付費：按用戶於另一方舉辦的推廣活動期間向其賬戶充值的實際充值金額付款；
- 固定金額的營銷推廣費用(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及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計及於某一時期內在指定地區於另一方的平台提供的營銷推廣服務)；或
- 訂約方協定的其他費用安排(例如，經公平磋商釐定，採用經營收入淨額(經扣除營銷推廣開支及其他開支(視情況而定))的規定百分比，該規定百分比符合市場慣例)。

渠道開支將由訂約方另行協定。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已付吉比特集團的營銷推廣費用及吉比特集團已付本集團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用的總金額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所產生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用 (按開支計算)	14,440	567	6,001
吉比特集團應付本集團所產生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用 (按收益計算)	218	-(2)	-(2)

附註：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營銷推廣服務，使得吉比特集團根據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費用，因此本集團並無錄得吉比特集團應付本集團的任何營銷推廣服務費用。

###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根據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用及吉比特集團應付本集團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用 (按開支計算)	75,000	90,000	108,000
吉比特集團應付本集團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用 (按收益計算)	4,500	6,000	7,000

---

## 董事會函件

---

於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在公平討論後考慮本集團與吉比特集團之間的過往金額及未來業務發展。特別是，1)於釐定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因本集團與吉比特集團於2024年及以後年度進行營銷推廣合作，其產生的交易金額預計將大幅增加。具體而言，本集團考慮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吉比特集團大幅增加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用約人民幣66.8百萬元，此乃由於成功推廣本集團開發的遊戲(即《最強蝸牛》，已於該年推出)。本集團預計即將推出的遊戲對營銷推廣服務的需求將與《最強蝸牛》相若；及2)於釐定吉比特集團應付本集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經計及當前市場狀況及相應項目的開發進度後，董事已考慮對交易金額及遊戲預期上線時間的必要調整。由於吉比特集團為中國領先網絡遊戲發行商之一，本集團已在吉比特平台上發行過本集團的遊戲，並曾與吉比特集團一同營銷推廣本集團的遊戲。儘管如此，本集團有商業自由可委聘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發行本集團的遊戲，並與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同營銷推廣本集團的遊戲，以提高該等遊戲的知名度及商業潛力。本集團預計，即將推出的遊戲不僅僅會在吉比特平台上發行，亦會在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平台上發行，從而使本集團從其自行開發的每款遊戲中獲得最大盈利。因此，董事會認為，對吉比特集團的依賴不會增加，且上述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用及吉比特集團應付本集團的營銷推廣費用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訂約方宣佈的現行市場費率及／或業內類似合作的費用範圍並計及相關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涉及的遊戲種類、營銷推廣服務的形式及性質以及推廣期間)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經參考與吉比特集團營銷推廣合作的過往費用安排，吉比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營銷推廣服務與「1.2與吉比特的營銷推廣合作－費用安排」一節所述的方法一致，而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費用經計及處於訂約方約定的營銷推廣服務範圍內之累計營銷收入及累計營銷成本。本公司與吉比特之間的營銷推廣服務協議下所採用的有關費用安排符合行業慣例，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用相同。

為確保本集團將產生(或將收取)的費用為現行市場價格並按與獨立第三方的商業條款相當且對本集團有利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將比較本集團就其他遊戲開發商收取或其他遊戲開發商收取的服務費，且本集團將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費用報價(如有)，同時參考不少於三家與本集團從事同一行業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所發佈的相關市場數據。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就營銷推廣服務委聘吉比特集團而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就營銷推廣服務委聘吉比特集團。吉比特集團在中國擁有強大的營銷平台並為移動遊戲公司提供全面的營銷推廣服務。本集團認為吉比特集團將能繼續大幅提升本集團遊戲的人氣及商業潛力，及本集團將發掘吉比特集團的平台多元化的潛在遊戲玩家池。此外，本集團亦預期繼續就本集團向吉比特集團提供營銷推廣服務而與吉比特集團合作。隨著本集團繼續開發更多遊戲及運營更多遊戲平台，本集團認為透過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包括吉比特集團)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將為本集團創造新收入流並使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多元化及改善其市場地位。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吉比特集團應付本集團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公平訂立及上述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吉比特集團應付本集團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交易(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意見函件內，該函件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認為，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公平訂立及上述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本公司設有以下內部審核程序：

- (1) 本公司設有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且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將負責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3) 本公司將在商業上屬可行的情況下尋求取得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物業／服務報價，並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條款與吉比特集團提供的商業條款進行比較；
- (4)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於每季度定期監督相關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將定期覆核相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開發、發行並運營頂級網絡移動遊戲。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8款現有移動遊戲，涵蓋放置類遊戲、Rogue-like RPG及其他RPG。

#### 吉比特集團

吉比特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444)的行業知名軟件企業，專注於網絡遊戲的研發及運營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比特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坤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55%。因此，吉比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第14A.13(1)條，吉比特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由於有關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吉比特集團應付本集團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吉比特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就彼等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1頁，當中載有其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廈門軟件園二期望海路33號5樓(郵編36100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擬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吉比特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坤磐持有128,243,058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8.55%，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cplay.com](http://www.qcplay.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2月1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擬進行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斯銘  
謹啟

2023年11月24日



**Qingci Games Inc.**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3)

敬啟者：

**重續與吉比特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根據吾等意見認為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 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 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經計及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擬進行交易及獨立財務顧問就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後，吾等認為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擬進行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獨立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誠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煒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11月24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重續與吉比特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各項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故 貴公司已於2023年10月1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以繼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與吉比特的遊戲合作

根據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貴集團同意繼續授權吉比特集團的遊戲在指定地區按獨家基準於貴公司的平台發行及運營(按開支計算)，期限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須向吉比特集團支付費用，且合作的準確範圍、費用的計算及合作的其他詳情須由相關方另行協定。

### 與吉比特的營銷推廣合作

根據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吉比特集團將在吉比特集團運營的平台上就貴集團的遊戲向貴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推廣及廣告，期限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作為提供營銷推廣服務的回報，貴集團將按照下文進一步論述的數種可能方式(取決於合作方式)向吉比特集團支付營銷推廣費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比特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坤磐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55%。因此，吉比特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第14A.13(1)條，吉比特及其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貴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貴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誠光教授、袁淵先生及方焯瑾女士)已告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以就(i) 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貴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擬進行交易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 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貴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 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以下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 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交易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 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 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吾等於通函日期前最後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的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獲委聘就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 貴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意見的酬金符合市場水平及毋須待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成功通過方可作實，且吾等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委聘，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ii)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iii)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及(i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關於 貴集團事項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當時至通函日期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有關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其屬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開發、發行並運營頂級網絡移動遊戲。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6款現有移動遊戲，涵蓋放置類遊戲、Rogue-like RPG及其他RPG。

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自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30,367	1,105,816	333,937	268,114
遊戲運營收入				
– 自主開發	557,559	790,938	237,930	225,214
– 授權	34,380	259,785	80,433	23,069
遊戲授權收入	27,361	35,789	11,317	14,992
信息服務收入	9,625	19,304	2,528	4,839
其他收入	1,442	–	1,729	–
毛利	422,087	812,599	225,413	166,01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9,302)	(304,236)	(123,052)	(151,748)
經營利潤/(虧損)	86,588	337,150	51,848	(62,53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i)遊戲運營業務，主要通過銷售遊戲內虛擬道具產生收入；(ii)遊戲授權業務，通過第三方發行商所支付的授權費產生收入；及(iii)信息服務業務，通過向於 貴集團遊戲內向玩家推廣其客戶產品的廣告商或其代理提供基於表現的遊戲內營銷及推廣服務產生收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105.8百萬元減少43.0%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630.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乃由於 貴集團遊戲運營收入下降，其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050.7百萬元減少43.7%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591.9百萬元。其中，來自 貴集團自主開發遊戲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790.9百萬元減少29.5%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557.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中國內地《最強蝸牛》進入成熟期，收入有所回落，部分被《最強蝸牛》日本地區上線帶來的收入增加所抵銷。此外，來自獲授權遊戲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259.8百萬元減少86.8%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提燈與地下城》進入成熟期，收入有所回落。

貴集團的主要運營成本之一乃銷售及營銷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向 貴集團線上及線下營銷服務供應商支付的營銷推廣開支(包括流量獲取以及品牌營銷推廣開支)，於2022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佔 貴集團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的90.0%及70.4%；(ii)有關 貴集團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i)其他，包括就 貴集團銷售及營銷活動產生的辦公費用以及雜項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04.2百萬元減少31.2%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09.3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最強蝸牛》及《提燈與地下城》進入成熟期，營銷推廣開支減少，部分被《最強蝸牛》在日本地區上線產生的營銷推廣開支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經營利潤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37.1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86.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上述變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比較

貴集團的總收入由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68.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33.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 貴集團來自運營獲授權遊戲的收入由2022年上半年增加248.7%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0.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2023年上半年新上線遊戲《新仙劍奇俠傳之揮劍問情》帶來收入增長，部分被《提燈與地下城》收入有所回落所抵銷。

貴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1.7百萬元減少18.9%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主要由於(i)《最強蝸牛》在日本地區產生的營銷推廣開支減少，部分被新上線遊戲《使魔計劃》及《新仙劍奇俠傳之揮劍問情》上線產生的營銷推廣開支增加所抵銷；及(ii)有關 貴集團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由於上述收入增加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貴集團2023年上半年錄得經營利潤約人民幣51.8百萬元，而2022年上半年則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62.5百萬元。

### 1.3 貴集團的展望

展望未來，貴集團將繼續豐富其儲備遊戲，包括佈局現有遊戲開拓海外市場、持續打造擁有原創知識產權(「IP」)的新的精緻遊戲以及優質遊戲的授權。

貴集團將持續物色優質遊戲項目，打造多元化遊戲組合，並將繼續透過開發原創及標誌性的遊戲IP、輔以週邊產品及泛娛樂內容(如漫畫、影視及其他商品)拓展其知識產權矩陣並壯大貴集團的青瓷宇宙，實現青瓷宇宙中多個IP之間的協同效應(如將現有IP中的遊戲元素嵌入新遊戲中以連接其IP)，為全球各地的遊戲玩家帶來愉快的遊戲體驗。

### 1.4 吉比特集團的主要業務

吉比特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444)的行業知名軟件企業，專注於網絡遊戲的研發及運營業務。

## 2. 訂立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2.1 與吉比特的遊戲合作

誠如上文所述，吉比特於產業中享有盛名並於中國開發、發行並運營大量網絡遊戲。預期貴集團可利用吉比特於產品及玩家池的競爭優勢改善其所擁有的遊戲的人氣、增加平台用戶數量及利用吉比特的遊戲發行及運營能力。

誠如上文「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一段所述，貴集團的收入來自引進授權遊戲。貴集團自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獲得許可以發行及營運其擁有的遊戲。因此，貴集團與吉比特的合作乃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貴集團將授權吉比特集團的遊戲於貴公司的平台上發行及營運。有關合作亦能增加平台用戶數量，因此，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2 與吉比特的營銷推廣合作

貴集團一直就營銷推廣服務委聘吉比特集團而 貴集團預期將繼續就營銷推廣服務委聘吉比特集團。憑藉吉比特集團在中國的強大營銷平台及為移動遊戲公司提供全面的營銷推廣服務，其認為吉比特集團將能繼續大幅提升 貴集團遊戲的人氣及商業潛力。

誠如上文「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一段所述，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成本之一為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 貴集團於2022財年及2021財年的約33.2%及27.5%。有關費用乃支付予品牌營銷及推廣相關的服務供應商。因此，建議繼續委聘吉比特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透過有關合作， 貴集團將能在吉比特集團平台上挖掘多元化的潛在遊戲玩家池，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吾等對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的評估。有關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請參閱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

#### 3.1 與吉比特的遊戲合作

##### 3.1.1 費用安排

貴集團就於 貴公司的平台發行及營運吉比特集團的遊戲應付吉比特集團的費用將按(其中包括)(i)固定分銷費用及/或授權費用(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計及於某一時期內在指定地區於另一方的平台獨家發行及運營)；(ii)訂約方的收入/利潤分成(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採用流水(經扣除支付及分銷渠道的佣金、營銷推廣開支及其他開支(視情況而定))的規定百分比)；(iii)訂約方的預付收入/利潤分成(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作為收入/利潤分成付款的保證，該保證將根據上文所載收入/利潤分成基準由應付款項抵扣)；(iv)遊戲表現獎金(乃經訂約方約定，其為在遊戲流水超過一定金額的情況下應付 貴集團或吉比特集團(視情況而定)的酌情獎勵費)；及/或(v) 貴集團或吉比特集團使用若干知識產權進行遊戲合作推廣(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市場上相關知識產權的現行費用結構及定價條款，該現行費用結構及定價條款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有關獨家發行及運營遊戲的授權的現行費用結構及定價條款相當)計算。

於評估上述費用安排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時，吾等已對15家與貴集團從事同一行業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案頭研究。吾等注意到，就15家可資比較公司中的14家公司而言，可資比較公司與其他方之間就遊戲合作方面的費用安排亦基於上述一項或多項參數作出。具體而言，該等14家可資比較公司均已採用利潤分成費用安排，而利潤分成百分比介乎14%至80%。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與吉比特之間的遊戲合作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3.1.2 定價政策

貴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固定分銷費用及／或授權費用、收益／利潤分成、預付收益／利潤分成、遊戲表現獎金及若干知識產權使用權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價及／或業內類似合作的費用範圍並計及多個商業因素後釐定。為確保貴集團將支付的費用為現行市場價格並按與獨立第三方的商業條款相當且對貴集團有利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貴集團將評估預期由吉比特集團運營的平台產生的潛在用戶流量及流水，並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取有關獨家發行及運營遊戲的授權的費用報價（如有），同時參考不少於三家與貴集團從事同一行業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所發佈的相關市場數據，以及市場上可資比較知識產權的現行費用結構及定價條款（如適用）。

於評估與吉比特現有遊戲合作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吉比特集團之間有關根據貴公司現有計劃預期於2024年發行的獲吉比特授權的遊戲（即《超喵星計劃》）而訂立的現時協議的條款。吾等亦已審閱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間就授權有關獨立第三方的遊戲所訂立的遊戲合作協議。吾等注意到，授權費用條款與付款條款相似，因此貴集團與吉比特集團的合作條款不遜於其與獨立第三方的合作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與吉比特之間就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由貴集團支付予吉比特集團擬進行的交易的遊戲合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3.2 與吉比特的營銷推廣合作

### 3.2.1 費用安排

視乎合作的方式，貴集團及吉比特集團將以以下其中一種或以上的方法向另一方支付營銷推廣費用，以換取營銷推廣服務：

- (i) 每次完成行動成本：按首次造訪另一方指定平台所推廣訂約方遊戲時的該等新激活用戶數量付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按點擊付費：按網絡用戶點擊另一方所設定相關遊戲內推廣頁面或超鏈接的每次點擊價格及點擊數量付款；
- (iii) 按銷售付費：按用戶於另一方舉辦的推廣活動期間向其賬戶充值的實際充值金額付款；
- (iv) 固定金額的營銷推廣費用(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及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計及於某一時期內在指定地區於另一方的平台提供的營銷推廣服務)；或
- (v) 訂約方協定的其他費用安排(經公平磋商釐定，採用經營收入淨額(經扣除營銷推廣開支及其他開支(視情況而定))的規定百分比)。

渠道開支將由訂約方另行協定。

於評估上述費用安排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時，吾等已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案頭研究。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就營銷推廣費用方面的費用安排亦基於上述一項或多項參數作出。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與吉比特之間的營銷推廣合作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3.2.2 定價政策

貴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用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訂約方宣佈的現行市場費率及／或業內類似合作的費用範圍並計及相關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涉及的遊戲種類、營銷推廣服務的形式及性質以及推廣期間)後釐定。

經參考與吉比特集團營銷推廣合作的過往費用安排，吉比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營銷推廣服務與上文「3.2.1 費用安排」一段所述的方法一致，而貴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費用經計及處於訂約方約定的營銷推廣服務範圍內之累計營銷收入及累計營銷成本。貴公司與吉比特之間的營銷推廣服務協議下所採用的有關費用安排符合行業慣例，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用相比屬合理範圍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確保 貴集團將產生的費用為現行市場價格並按與獨立第三方的商業條款相當且對 貴集團有利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貴集團將比較 貴集團就其他遊戲開發商收取的服務費，且 貴集團將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費用報價(如有)，同時參考不少於三家與 貴集團從事同一行業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所發佈的相關市場數據。

於評估與吉比特現有營銷推廣合作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吉比特集團之間有關吉比特集團就所述的兩款遊戲提供的營銷推廣合作而訂立的兩份協議的條款。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之間就同樣兩款遊戲所訂立的兩份營銷推廣協議。吾等注意到，每款遊戲的營銷推廣費用條款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各自的付款條款相同，因此 貴集團與吉比特集團的合作條款不遜於其與獨立第三方的合作條款。就這兩款遊戲而言， 貴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或獨立第三方的營銷推廣費用的計算基準相同。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吉比特之間就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由 貴集團支付予吉比特集團擬進行的交易的營銷推廣合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此外，就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交易金額而言，吾等已隨機選取九筆樣本交易，並注意到支付予吉比特集團的費用乃根據 貴集團與吉比特集團之間訂立的協議所規定的條款釐定。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交易乃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

#### 4.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 4.1 與吉比特的遊戲合作

###### 4.1.1 過往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已付吉比特集團的費用的總金額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所 產生的費用	-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 貴集團一直在為於相關年度／期間推出 貴集團自吉比特集團獲授權的遊戲做準備，因此 貴集團並無產生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付吉比特集團的任何費用。

### 4.1.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 所產生的費用	6,000	22,000	15,000

於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在公平討論後考慮 貴集團與吉比特集團之間的過往金額及未來業務發展。特別是，於釐定 貴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經計及當前市場狀況及有關遊戲項目的預計表現後，董事認為，遊戲《超喵星計劃》的收益預計將於2024年預期上線後激增，並於2026年進入收益穩定的成熟階段。

於評估 貴集團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假設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吉比特集團之間有關遊戲《超喵星計劃》的遊戲合作協議，並注意到該協議中載有許可費安排。吾等亦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2023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該遊戲預計將於2024年上線。

此外，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式，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考慮估計月活躍用戶數、每用戶平均收益以及《超喵星計劃》的營運開支)，當中參考其他遊戲的數據。吾等從管理層得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下降主要是由於管理層對遊戲生命週期的經驗所致；《超喵星計劃》預計將於2026年進入成熟階段，且於2024年上線。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根據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擬議與吉比特的遊戲合作而應付吉比特集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釐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2 與吉比特的營銷推廣合作

#### 4.2.1 過往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已付吉比特集團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用的總金額載於下表：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所 產生的營銷推廣服務 費用	14,440	567	6,001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且獲取交易金額明細，並得悉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交易金額乃主要與於2020年推出的《最強蝸牛》這款遊戲相關。由於《最強蝸牛》現已進入其成熟階段，相關營銷推廣開支已相應減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推出一款新遊戲《新仙劍奇俠傳之揮劍問情》，並相應產生營銷推廣開支。

#### 4.2.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所 產生的營銷推廣服務 費用	75,000	90,000	108,000

於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在公平討論後考慮 貴集團與吉比特集團之間的過往金額及未來業務發展。特別是，於釐定 貴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因 貴集團與吉比特集團於2024年推出合作遊戲，營銷推廣合作所產生的交易金額預計會大幅增加。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主要取決於 貴集團遊戲儲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且審閱2023年中期報告，並得悉 貴集團計劃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推出六款遊戲及三款遊戲。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基於其經驗，最大數額的營銷推廣合作費用大概將於遊戲推出後的首兩年內產生。經參照過往交易金額，得悉因《最強蝸牛》這款遊戲於2020年6月推出， 貴集團已於2020年及2021年向吉比特集團支付營銷推廣費用分別約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

此外，由於 貴集團的遊戲運營收入預計增加以及遊戲儲備日益增長，管理層預期將支付予吉比特集團的該等費用將按20%的速率增長。

因此，經考慮(i)上述2020年及2021年分別約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的過往交易金額僅涉及於2020年年中推出的單一遊戲；(ii)將於可預見未來推出的遊戲儲備，即擬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推出六款及三款遊戲；(iii)所產生的交易金額主要取決於遊戲推出的時間，其所需的營銷推廣開支可結轉至推出年份之後的財政年度；(iv)最大數額的營銷推廣費用預期將於遊戲推出後的首兩年內產生；及(v)建議年度上限將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但毋須委聘吉比特集團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吾等認為與根據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擬議與吉比特開展營銷推廣合作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釐定。具體而言，鑒於2024年及2025年將推出的重大儲備遊戲以及於2020年及2021年向吉比特集團支付與單一遊戲有關的過往費用，吾等認為管理層預明年增長率為20%屬公平合理。

### 5.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設有以下內部審核程序：

- (1) 貴公司設有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且董事會及 貴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將負責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 貴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貴公司將在商業上屬可行的情況下尋求取得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物業／服務報價，並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條款與吉比特集團提供的商業條款進行比較；
- (4) 董事會及 貴公司各內部部門將於每季度定期監督相關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亦將定期覆核相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令 貴公司能夠有效監控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確保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 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交易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ii) 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 貴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根據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重續 貴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綽然

負責人員  
譚浩基

謹啟

2023年11月24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顧問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好倉)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楊煦先生 (「楊先生」) <sup>(2)</sup>	執行董事	全權信託 委託人	206,057,019	29.81%

董事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好倉)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黃智強先生 (「黃先生」) <sup>(3)</sup>	執行董事	全權信託 委託人	25,015,715	3.62%
		受控制法團 權益	37,307,058	5.40%
劉斯銘先生 (「劉先生」) <sup>(4)</sup>	執行董事	全權信託 委託人	12,842,792	1.86%
曾祥碩先生 (「曾先生」) <sup>(5)</sup>	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 權益	7,439,214	1.08%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91,330,500股股份。
- (2)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的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於2022年1月7日獲部分行使後，本公司由Keiskei Holding Ltd.持有29.81%。Keiskei Holding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Y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及Keiskei QC Ltd.(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99%及1%。Y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由楊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Peter Yang Family Trust持有。TMF (Cayman) Ltd.為Peter Ya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楊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eter Yang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Keiskei Holding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亦為Keiskei Holding Ltd.的董事。
- (3) 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本公司由Intelligence QC Holding Ltd.及Intelligence QC Ltd.分別持有3.62%及5.40%。Intelligence QC Holding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Intelligence Future Holding Limited及Intelligence QC Ltd.(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99%及1%。Intelligence Future Holding Limited由黃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Intelligence Future Trust持有。TMF (Cayman) Ltd.為Intelligence Future Trust的受託人，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Intelligence Future Trust的受益人。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Intelligence QC Holding Ltd.及Intelligence QC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亦為Intelligence QC Holding Ltd.的董事。

- (4) 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本公司由Gentle Tiger Holding Ltd. 持有1.86%。Gentle Tiger Holding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ebastian Family Holding Limited及Gentle Tiger Ltd. (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分別持有99%及1%。Sebastian Family Holding Limited由劉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Sebastian Family Trust持有。TMF (Cayman) Ltd.為Sebastia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劉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Sebastian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Gentle Tiger Holding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亦為Gentle Tiger Holding Ltd.的董事。
- (5) Cloud Rings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本公司7,439,214股股份，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曾先生被視為於Cloud Rings Ltd.持有的7,439,2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予知會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相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1)</sup>
Keiskei Holding Lt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L)	206,057,019	29.81%
Y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L)	206,057,019	29.81%
楊先生 <sup>(2)</sup>	全權信託委託人(L)	206,057,019	29.81%
香港坤磐 <sup>(3)</sup>	實益擁有人(L)	128,243,058	18.55%
吉比特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L)	128,243,058	18.55%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1)</sup>
Intelligence QC Ltd. <sup>(4)</sup>	實益擁有人(L)	37,307,058	5.40%
黃先生 <sup>(4)</sup>	全權信託 委託人(L)	25,015,715	3.62%
	受控制法團 權益(L)	37,307,058	5.40%
Rapid Yacht Limited <sup>(5)</sup>	實益擁有人(L)	51,338,076	7.43%
葉激艇先生(「葉先生」) <sup>(5)</sup>	受控制法團 權益(L)	51,338,076	7.43%
TMF (Cayman) Ltd. <sup>(6)</sup>	受託人(L)	243,915,526	35.28%
庫卡在線娛樂有限公司 (前稱簡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庫卡」) <sup>(7)</sup>	實益權益(L)	36,884,938	5.34%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阿里巴巴」) <sup>(8)</sup>	受控制法團 權益(L)	36,884,938	5.34%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91,330,500股股份。(L) – 好倉
- (2) 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本公司由Keiskei Holding Ltd.持有29.81%。Keiskei Holding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Y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及Keiskei QC Ltd.(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99%及1%。Y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由楊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Peter Yang Family Trust持有。TMF (Cayman) Ltd.為Peter Ya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楊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eter Yang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Keiskei Holding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亦為Keiskei Holding Ltd.的董事。
- (3) 香港坤磐為吉比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本公司由Intelligence QC Holding Ltd.及Intelligence QC Ltd.分別持有3.62%及5.40%。Intelligence QC Holding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Intelligence Future Holding Limited及Intelligence QC Ltd.(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99%及1%。Intelligence Future Holding Limited由黃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Intelligence Future Trust持有。TMF (Cayman) Ltd.為Intelligence Future Trust的受託人，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Intelligence Future Trust的受益人。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Intelligence QC Holding Ltd.及Intelligence QC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亦為Intelligence QC Holding Ltd.的董事。
- (5) 本公司由Rapid Yacht Limited持有約7.43%，而Rapid Yacht Limited由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葉先生被視為於Rapid Yach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TMF (Cayman) Ltd.為Intelligence Future Trust、Peter Yang Family Trust及Sebastia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該等信託合共持有243,915,526股股份。因此，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被視為於該243,915,5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阿里巴巴庫卡由阿里巴巴最終擁有。
- (8) 阿里巴巴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份代碼：「BAB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或須另行知會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已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有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作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同意以現時刊發的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而迄今並無撤回就本通函刊發的同意書。

## 9. 本公司的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廈門軟件園二期 望海路4號5樓 郵編36100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太新金融中心40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聯席公司秘書	朱承印先生 翁美儀女士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cplay.com](http://www.qcplay.com))：

- (a) 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d)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Qingci Games Inc.**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3)

茲通告青瓷游戏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廈門軟件園二期望海路33號5樓(郵編36100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廈門吉比特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訂立的遊戲合作框架協議(「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包括任何修訂、補充及/或對任何有關條款之任何豁免)。」

承董事會命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斯銘

香港，2023年11月24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cplay.com](http://www.qcplay.com))。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2月1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